

# 父与子读后感英文一句话(模板10篇)

很多人在看完电影或者活动之后都喜欢写一些读后感，这样能够让我们对这些电影和活动有着更加深刻的内容感悟。读后感书写有哪些格式要求呢？怎样才能写一篇优秀的读后感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读后感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 父与子读后感英文一句话篇一

《小猪变形记》中的小猪，它很无聊，它遇到了长颈鹿、大象、鹦鹉、斑马，小猪总是想装扮成它们。小猪装扮成长颈鹿，它踩了高跷，摔了个大跟头。小猪又去装扮成斑马，它用黑色和白色的油漆刷到自己身上。大象说它，怎么长的这么象头猪？小猪又去装扮成大象，小猪用大树叶和长塑料管装成大耳朵和长鼻子，袋鼠说它，你不是大象，你只是一只装着树叶和塑料管的小猪。小猪又去扮袋鼠，在脚上绑上弹簧，鹦鹉说它，你不是袋鼠，你只是一只绑着弹簧的小猪。小猪又去扮鹦鹉，它在身上插上羽毛，嘴上粘上贝壳，猴子说，你不是鹦鹉，你只是插上羽毛的小猪，你是不会飞的。小猪装扮成了其它人，但是都没有得到其他人的认可。其实我觉得，小猪还是很聪明的，想出了这么多办法来装扮。不过，每个人都有自己的优点和缺点，还是做自己，最幸福！

## 父与子读后感英文一句话篇二

格里高尔变成甲虫的悲剧不仅仅是他个人的，作者想表明的是在当时资本主义社会和现代化社会大工业生产中，存在着许多和格里高尔一样的人们，忘我的投身于工作，成为挣钱的机器。人异化成物的奴隶，当人因为种种原因丧失了工作能力时，就不再为社会和家人承认，人就无异于物和工作。这是一种普遍的社会现象，卡夫卡便是借着格里高尔这一人物形象反映出西方社会人性的异化、人无法掌握自身命运、生活在恐惧与孤独中的生活本质。

卡夫卡所运用的语言是客观冷漠的，仿佛在给我们讲述一个很平常很常见的故事。“一天清晨，格里高尔·萨姆莎从一串不安的梦中醒来时，发现自己在床上变成一只硕大的虫子”，语言平实普通，没有修饰，暗示着人变成虫是一个普遍存在于社会的让人能够瞬间接纳的事实。卡夫卡只是讲述，而不对所述的人和事进行评论；他让人物按客观逻辑来行动，在自己的行动中显示出个性和品格，让读者直接进入人物意识，通过作者提供的客观描写和人物的活动方式来得出自己的结论。小说中多用简短的句子，质朴自然，语调超然、平淡，并不设置悬念和冲突。如此叙事方式，让我们相信在社会中人的异化是一个普遍现象，让我们关注自己是否也发生了异化。

格里高尔变成甲虫是个荒诞的不可能发生的事件，但卡夫卡在对主人公心理的描写、身边人物的反应都显得十分的逼真。他将荒诞与现实巧妙的结合在一起，让荒诞中透露出现实，而现实中又是虚幻的，这也便是“卡夫卡式”创作的艺术特色。

这就是卡夫卡，他关注的是陌生孤独、忧郁痛苦以及个性消失、人性异化的感受。卡夫卡是荒谬的，但是他的荒谬更多地体现出失败的痛楚而不是滑稽；卡夫卡的作品是一个个寓言，它们大都寓指了我们无法回避的生存困境，卡夫卡和格里高尔后者是《变形记》一文中蜕变为巨型甲壳虫的主人公，旅行推销员。而前者则是这只巨型甲虫的一手制造者，现代派文学作家，〈变形记〉的作者。

细读《变形记》，竟发现以上两位人物颇有相似之处。

同样的无归属感。

这一点在卡夫卡身上表现得尤为明显。记传中提到，他是犹太人，出生在布拉格，讲德语，臣服于奥匈帝国，集犹太，斯拉夫，德意志民族的成分混杂于一身。如此复杂的身世，

无疑使这位文坛巨匠陷入了重重的归属选择中。可是事实并没有更多的回旋余地——他最终成为孤独流浪的游客。在一封信中，他这样写道：“可是我没有祖国，因此什么也不能抛弃，而是想着如何去寻找或创造一个祖国。”

同样的情形发生在格里高尔身上。他的身体发生了突变，失去了说话能力，也同时使他被排除在人类之外。因此，“他扭了扭脑袋，痛苦而愤懑地把头挨在地板上磨蹭着”，他没有勇气提高嗓门让妹妹听到他的声音。

同样的陌生感。卡夫卡曾在他的日记中写道：“现在我在自己家里，在那些最亲近的，最充满爱抚的人们中间，比应该陌生人还要陌生。”

陌生，就是当看到一盆水时，天真无邪地认为是一盆液态玻璃。

同样但却又相反的情形发生在格里高尔身上。同样，是因为他俩都与陌生有着瓜葛，只是卡夫卡对别人陌生，而格里高尔则陌生于别人——这是相反之处。

他(格里高尔)到处碰壁，先是吓着了秘书主任，然后又遭到父亲的攻击，最后，连一向关心他的妹妹竟也开始表现得不友好。莫大的陌生感让他的心理遭受了空前巨大的打击。心理的创伤成为格里高尔最终死亡的重要因素。

同样的孤独感。

“实际上，孤独是我唯一的目的，是对我极大的诱惑。”——卡夫卡语。

“因为家人忽视自己而积了一肚子火。”——格里高尔。

很显然，卡夫卡在作品中自然而然地流露出了自己的情绪，

文如其人，莫不如是。

## 父与子读后感英文一句话篇三

故事发生在银河系。银河系上的黑星软人，不断使用武力掠夺其他星球的能源与财富，使得弱小星球联合起来，打败了黑星的帝国主义，并掠夺了黑星一起武装力量。

飞机用完了飞飞星所有的资源，又合成资源飞机飞回了黑星……各种阴谋一个个在星球上实施，许多星球被黑星征服。

当记者的小马哈上黑星做追踪考察，向银河系汇报情况，后来和两个小伙伴识破了阴谋，与银河战队一起消灭了黑星。

世上没有不透风的墙，做什么坏事都瞒不过人们的眼睛。有时候自私是魔鬼，会毁掉你的一切，只有团结起来，才能共同进步，一起发展。

## 父与子读后感英文一句话篇四

百年战争后期，幼小的亨利六世无法亲理国政，英国国内各派政治势力再度展开权力斗争。法国原王储查理乘机在法国南部封建主的支持下自立为王，称查理七世。争夺王位的战火再度燃起。挟亨利五世的余威，英军很快又取得了优势。此时，一个拯救法国的英雄出现了，她就是被法国人民千古传颂的奥尔良姑娘——圣女贞德。

贞德是一个平平常常的农家少女，整天牧羊，连最简单的字母都不认识。但是，国家的危急和各地人民保卫祖国的消息使这个偏远农村的小姑娘异常激动，她觉得自己有责任拯救多难的祖国。1429年初，贞德17岁时，英军围困了巴黎南面的奥尔良城。这是法国南北交通的战略重镇，一旦失守，南方就可能全部失陷。消息传来，贞德感到这正是自己为祖国献身的时刻。她一再请求父母和叔叔带她去见当地的法军队

长。叔叔为她的热诚所感动，带她到了军官面前。

“你这个小姑娘，连怎样戴头盔都不知道，怎么能上战场呢？”军官问她。“我有决心和勇气，我能学会战斗。”贞德以坚定的口气回答。

“你一个人怎么和英国军队作战呢？”

“我有祖国和人民，还有国王。我要先解救奥尔良城，然后让国王正式加冕。”

贞德的话使军官大吃一惊。他派7名士兵陪她去见国王。国王查理七世被贞德坚不可摧的意志感动，同意让她带一支三四千人的军队去解救奥尔良城。

贞德的武器只有一把剑和一面旗帜。在战斗中，她总是高举旗帜，冲在队伍的最前面。她和她的旗帜在哪里出现，法国士兵就奋不顾身地跟上去。经过无数次战斗，贞德和她的部队来到了奥尔良城下。守城的法军却不肯开城迎接，他们不相信贞德这个女孩子能带兵打败英军，有人甚至认为她是妖怪巫女。贞德也不申辩，她巡视一周，看到城的另一边还有一座最坚固的英军堡垒，便指挥法军攻击敌堡。她首先跃过深壕，架起梯子爬上城堡，但摔了下来。不一会儿，她高举战旗又冲了上去。守城的官兵亲眼看到这一切，大为感动，立即开门出击。被英军围困长达209天的’奥尔良解围了。捷报传开，整个法国一片欢腾。

奥尔良战役的胜利，彻底扭转了法国在整个战争中的危难局面，战争从此朝着有利于法国的方向发展。接着，贞德又率军收复了许多北方领土，并在兰斯大教堂举行了查理七世的加冕礼。

但是，宫廷贵族和查理七世的将军们却不满意这位“平凡的农民丫头”影响的扩大，便蓄意谋害贞德。

1430年，在康边城附近的战斗中，当贞德及其部队被英军所逼、撤退回城时，这些封建主把她关在城外，最后以4万法郎将她卖给了英国人。贞德宁死不屈，她说：“为了法兰西，我视死如归！”1431年5月29日，贞德备受酷刑之后在卢昂城下被活活烧死，她的骨灰被投到塞纳河中。死时，贞德还不满20岁。

贞德之死激起了法国人民极大义愤和高度爱国热情。1436年法军攻取巴黎，1441年收复香槟，1450年夺回曼恩和诺曼底，1453年又收复基恩。1453年10月19日，英军在波尔多投降，战争至此结束。

拿破仑对贞德有着很高评价，贞德被认为是法国的救世主。贞德死后法国的民族主义高涨，出现了很多关于贞德的史料编写和研究，法国爱国主义运动以她的伟大形象进行宣传。并有大批作家和作曲家歌颂她，包括伏尔泰、席勒、威尔第、柴可夫斯基、马克·吐温、萧伯纳和布莱希特都创作了有关她的作品，而大量以她为题材的电影、戏剧、和音乐也一直持续发展直到今天。

## 父与子读后感英文一句话篇五

《李尔王》约写于16，取材于英国民间一个古老的家喻户晓的传说，是莎士比亚四大杯具之一。故事讲的是年老昏聩、刚愎自用、目光无识的李尔王把国土分给了虚伪的大女儿吕甘、二女儿贡纳莉，却把诚实率直善良不会取悦父王的小女儿科第丽霞驱逐到国外。科第丽霞被迫离家出走，与爱她的法兰西国王去了法国。李尔王自我仅保留国王的尊号和一百名侍从，准备轮流住在两个女儿家中安享晚年。谁料两个大女儿到达目的后却原形毕露，把老父赶出家门，李尔王饱受颠沛流离之苦。小女儿得知李尔王的凄惨遭遇，起兵讨伐两个姐姐，不幸失败，最终被俘含恨自刎，李尔王也在悲痛疯癫中死去。当然，两个坏女儿的下场也是可悲的。

李尔王这个糊涂虚伪的老国王，因为自我的虚荣之心，害了自我更害了那个善良天真的小女儿科第丽霞，在我们看来他遭到这样的后果是活该、是自食其果，话又说回来，人到老年遭受到如此的待遇应当说是他一生中最苦的果子了，更惨的是最善良的女儿又死在了自我的前头。可是我们有没有想过他是一个平常人，是和我们一样的平常人，如果他在年轻的时候没有听别人的劝言和真话的时候又怎样能够在自我的王位上做到此刻，又怎样能够把自我的国家治理得如此呢？可是，由于他平时身居高位，长期生活在一呼百诺的宫廷之中，周围都是争先恐后向他邀功献媚之人，所有的人或事都围绕着他转动，以他的好恶为好恶，以他的是非为是非。年月深久，他就像一个上了瘾的吸毒者，奉承和献媚成了他生活中必不可少的必需品，每一刻都离不开歌功颂德。

当他失去了王位、权势，历尽磨难，却因而恢复了人性，他临终的悲鸣不是为当初他迷恋的宣赫的声势、帝王的威严，而是为了当初被他驱逐出宫受到他诅咒的小女儿，但他却不能从她的长眠中唤回她那颗洋溢着仁爱的热心了，正因为这种种的遭遇他懂得了最宝贵的是不能用金钱、权势收买的人间真情。

可是，正当两个女儿都向他献媚花言巧语，哄得他兴高采烈的时候，偏偏小女儿科第丽霞没有摇尾乞怜似的向他奉承，不怕和他顶撞，大大扫了他的兴，一怒之下把小女儿赶出了自我的国家。小女儿科第丽霞是善良的、天真孝顺的，同时她也是固执冲动的，如果仅有自我明白自我的善良、孝顺又有什么用，既然明白自我的两个姐姐是什么样貌的又为何不能在此争得一地之位，以此来为自我为老父铺好一条后路呢？坚持自我的尊严和作风是没错，可是人有的时候是需要用言语向他人表白说明的，有的时候言语比行动的作用要大得多。她也是幸福的，因为自我的一无所有而得到了一个真心爱她的郎君，这是她的两个姐姐不曾也不可能拥有的，她是一向活在爱与被爱之中的。但同时她也是冲动的，因为父王受到了两个姐姐的狼心狗肺的对待而出兵讨伐她们，到最终失败

受辱而死于狱中，这难道不是她的冲动吗？自我心善不忍，那也要在有把握之时做有把握之事呀，可她在自我没有准备完善的时候冒然地出兵又起有不败之理。

李尔王的大女儿吕甘和二女儿贡纳莉更不用说了，是一个狠毒、不忠、不孝、不贞、无知的女人，为了各自的利益驱赶自我年迈的老父，为了自我心中喜欢的浪人而毁灭自我的家，更是相互残害生命，直到死都不明白她们喜欢的那个男人也同样是一个狠毒的男人，而他只是在不断地利用她们罢了，或许是因为她们是国土的拥有者而对待依附她们的丈夫不屑一顾，甚至骂自我的丈夫是懦夫，可怜的两个男人，因为权利而葬送了自我的幸福一生。她们根本就没有一个为人妻、为人女的样貌，可能她们直到死都没有明白一个为人的道理吧！

那里最坏的、用谋最高一筹的应当说是葛罗斯脱的私生子爱特门了，为了家产、为了更高的地位同样是迫害自我同父异母的哥哥，更是害了一向把他当作孝子的父亲，这些对他来说还不够，居然用自我的相貌和花言巧语把所有的人哄得团团转，最终有两个女人因为他的虚情假意而死于自我的手中，而他自我到最终一无所有，还葬送了自我。说真小人可恶，可像他这样的带着假面具的伪君子更是比真小人可恶得太多太多。

其实，话又说回来，这种伪善并不是他的个人原因所造成的，也不是他当初想要的，是周围的环境把他造就成了这样的一个人，正因为他是个私生子，所以周围的人才会对他有种种不礼貌的称呼和对待，他和埃特加同为葛罗斯脱之子，可是他们的待遇却截然不同，这就对伪善的他造成了一种很深很重的影响和内心的创伤，这难道是他的错吗？并不完全是，只是别人和社会对他有所不公罢了。

葛罗斯脱和遭遇与李尔王有相似之处，他是因为轻信了爱特门的话，遇到爱特门的告密而失去了自我的双眼，他虽然失

去了双眼，可他找回了自我的孝顺忠心的儿子埃特加；他虽然失去了双眼，但他心中的那双眼亮了，不会因别人的外表而再轻易地想念他人了。

这个故事中最忠诚、忠心耿耿的人应当属肯脱这位老臣了，他因为自我的真言而被李尔王放逐，可他没有因为李尔王的昏慵而怀恨在心，更没有所以而离开这位可怜的老国王，他明白李尔王是一位好君主，只是太容易被花言巧语所迷惑罢了，所以他要不辞辛苦地陪伴在他的身边，就在李尔王最艰难饱受颠沛流离之苦的时候都没有离开过他一步，甚至为这个从前的老国王而奔波，为他向善良的科第丽霞求救。应当说肯脱是一个聪明灵活的人，他明白自我该如何改变自己，最终李尔王的得救与小女儿的相识都是多亏了他。

这个故事虽是在遥远的古国，可是我们现实生活中也有太多太多这样的例子。我们都喜欢甜言蜜语的人，喜欢夸赞之语，到最终不也正是它们害了我们嘛！这不正是对那些口蜜腹剑的阴谋家的谴责吗？在现实生活中现象和本质，外表和资料往往都有很大的差别，我们不能因为现象和外表而失去理智成为下一个李尔王，“金光灿灿的并不全是黄金！”

## 父与子读后感英文一句话篇六

今天，我读了一篇寓言，名叫《拔苗助长》写的是有一个农夫性子很急，他每天都盼着禾苗长高。

于是他就来到田边把禾苗一棵棵拔高了一大截，结果禾苗都枯死了。

事物的发展有其自身客观规律，违反客观规律办事，终究会一事无成

这位农夫没有按照庄稼成长的规律去做。

庄稼成长是从先种种子一再发芽一再出土一禾苗长高一最后开花结果。

需要几个月的时间，不能急于求成。

农夫把禾苗拔高了一大截后，禾苗的根没有了水分和营养，结果就枯死了。

可见这位农夫很愚蠢。

有时家长和老师也像这位农夫一样“拔苗助长”。

有一次，老师对我们班一位学生说：“如果你这次再考不好，下学期就别来上了”。

结果她还是没有考好。

因为她的基础太差了。

在家里，有一次我英语考了96分，妈妈对我说：“96分还行，下次一定要考一百”。

她不知道考满分有多么艰难。

老师家长要教育孩子一步一个脚印地发展，不能急于求成。

假期里，我读了《拔苗助长》这个成语故事，故事讲的是：一个人为了让禾苗快点长高，把禾苗一棵棵往高里拔，结果禾苗全死了，《拔苗助长》读后感。

在我的成长中，妈妈总是告诉我做什么事情不能急于求成，我总是当成耳边风，通过读完这篇成语故事，我从中学到了无论做什么事情都要脚踏实地的一步步做，在学习中要认真学习，不能做适得其反的事情。

有一个人种了一地禾苗，可是禾苗它不长高，他转了一圈又一圈就是想不到办法。

天黑了他一上床想到一个办法，就是把苗拔长，他连忙跑到地里连夜把禾苗拔长。

天快亮了他高兴的回家了，没过多久禾苗都枯死了。

读了这篇故事后，使我深深的感受到，今后在学习过程中要一步一步，踏踏实实，不要急于求成。

## 父与子读后感英文一句话篇七

《丑小鸭》是安徒生的童话故事，故事中的主角丑小鸭出生在一个鸭的家庭，兄弟姐妹都长者一身金灿灿的羽毛，而它却与众不同，长者一身黑黝黝的羽毛，因此不受大家的欢迎，十分自卑。后来，它长成了一只美丽的白天鹅。这个故事如果不仔细的阅读，只会觉得它是一个普通的童话故事，要是好好的去体会它的意境，你就会认为里面蕴藏着一个道理。童话中的丑小鸭因自己的外表丑陋，遭到了周围所有人对它的鄙视。可它并没有在意，只管自己努力做事。慢慢地它长大了，凭着自己的才能，变成了一只漂亮的白天鹅。这个故事告诉了我们一个道理，一个人身处逆境时，不能消沉，不能自卑，要勇于奋斗，成功一定会来到你身边。

在现实生活中不也有许许多多的“丑小鸭”吗？与牛顿齐名的爱因斯坦，四、五岁才会说话，动作呆滞，小学成绩极差，在学校和家里受到了教室、同学、家人的嘲笑和漫骂。但他通过数学和物理上的钻研，最后成为了著名的科学家。大发明家爱迪生，小学还没有上完就因家境贫寒而辍学，经常租用地方做实验，在一次实验中还险些双目失明。但最后通过不懈的努力成为了“发明大王”。

我们的身边也不乏有这样的例。有的同学相貌也不突出，平时不大说话，沉默寡言，是平平常常的同学。但他们从没放弃对自己的要求，努力学习，不耻下问，成绩名列前茅，总是受到老师的称赞。

其实，我们都是丑小鸭，只要大家学会树立生活目标，在自信、自强、自立中成长，通过拼搏，磨练自己，勤奋学习，长大以后一定都会成为一只只美丽的白天鹅。

文档为doc格式

## 父与子读后感英文一句话篇八

哈姆雷特读后感要怎样写?以下文书帮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哈姆雷特读后感，希望大家喜欢!

《哈姆雷特》是莎士比亚的四大悲剧之一，也是其最知名的悲剧作品，被许多莎评家视为莎士比亚全部创作乃至英国文艺复兴时期的代表性作品。如果说《奥赛罗》是关于爱情的悲剧，《李尔王》是关于亲情的悲剧，《麦克白》是关于野心的悲剧，那么《哈姆雷特》则是这三者的综合，并且在这爱情、亲情与野心的悲剧中最终体现人的性格悲剧。

哈姆雷特像我们每个人一样真实，但又比我们伟大。他是一个巨人，却又是一个真实的人。哈姆雷特以自己的“毁灭”去毁灭了丑陋的叔叔克劳迪亚斯;以自己的“毁灭”深深的把当时丑陋的现实刺了一刀;以自己的“毁灭”成就了他的祖国——丹麦的“生存”;也以自己的“毁灭”留下了那振聋发聩的“哈姆雷特命题”。

哈姆雷特是个与恶劣世俗同归于尽的悲剧英雄，但他悲壮不悲观!曾有人这样说过：其实悲剧具有一种深刻的美，悲剧存在的意义就在于它不只是为了赢得人们一掬同情的眼泪，

而是要通过对悲剧产生、发展、结局的整个过程唤起人们对生命意义的严肃思索。悲剧也正是通过对一切矛盾冲突必然性的揭示，表达了对真、善、美的肯定！

在沙翁所有的作品里，《哈姆雷特》或许是最受争议的一部，也是最受注目的一部。无论你在人生的哪一个阶段，当你经历了一场丰富而深刻的精神生活，当你提升了自己的人格，重新发现了一个全新的自我，你总是能在《哈姆雷特》里找到一些你会觉得那似乎应该是属于永恒与不朽的东西。在很大的层面上，它描写的是一种极其原始的悲剧，人的悲剧。

这个戏剧中有一段非常经典的关于死亡的台词：

哈姆雷特选择了死，“死即睡眠，它不过如此！倘若一眠能了结心灵之苦楚与肉体之百患，那么，此结局是可盼的！”死并不是可怕的，而是一种归宿，一种最安全最适宜安抚灵魂的方式。只可惜，在死的时候也不是彻底清淨的。

没有人能告诉我们死了之后是什么样子，不知道死去以后是否真的有梦，而那梦又将将是美好的还是残酷的。

在我眼中，《哈姆雷特》经典的人物的性格，情节的发展又或是他们的形象都不过是命运的无形之手所造就的悲剧罢了。

莎翁笔下的哈姆雷特是扑朔迷离的，读者不能把他只定位成一个片面的形象，有一句话说一千个人的眼中，有着一千个哈姆雷特，所以，哈姆雷特，已经不是一个形象，而是一个人。之所以说哈姆雷特是一个人，是因为他的性格存在着许多的矛盾。他既勇敢，又懦弱。

在面对雷欧提斯的挑战的时候；在面对他的父亲的灵魂出现的时候；在刺死波洛涅斯的时候，他是勇敢的。

但同时他又是懦弱的，对于复仇的犹豫不决，对于他母亲的。

爱恨交织，面对他叔父即位，迎娶他母亲，哈姆雷特十分不满，心中诅咒，却无可奈何，任凭事情的发生。

他，有时候显得很单纯。

比如安排一场戏剧，让自己以前刻意的装疯的努力前功尽弃，比如他在国王祈祷的时候有复仇的机会，却因为迂腐而放弃了。

他现在在祈祷，我正好动手；我决定现在就干，让他上天堂去，我也算报了仇了。不，那还是要考虑一下：一个恶人杀死了我的父亲；我，他的独生子，却把这个恶人送上天堂。啊，这简直是以恩抱怨了。

他，有时候又显得很虚伪，比如对于奥菲丽亚的爱情。哈姆雷特对奥菲丽亚有没有爱呢？可以说有了一点，但还是忏悔多于痛苦。怜惜后悔多于爱。他其实是在看见奥菲丽亚这个昔日的无知少女因为自己的原因而失去亲人、失去理智、失去生命后，情不自禁而产生的后悔，在这种心态下，他才跳进奥菲丽亚的墓中忏悔。

他，同时又在许多时候显得很迷茫。生存还是毁灭，这是一个值得考虑的问题，刚刚发生在哈姆雷特身上的这些事引发了他对人生哲理的思考，在他的人生中诸事顺逆的时候，他是不会考虑到这个问题的，那时他看到的只是人生的光亮面，那时的生活无疑是美好的，那时他只是个无忧无虑的王子。而现在，突如其来的悲剧迫使他正视生活阴暗的一面和人性丑陋的一面。

处在人生中花样年华的哈姆雷特背上了沉重的复仇使命，心中整日充满仇恨，使他内心阴暗而沉重，他陷入了无法自拔的痛苦深渊。最后，毒酒和毒剑结束了一切，一场宫廷悲剧最终落幕。奸王虽死，但哈姆雷特也付出了失去自己、朋友、母后生命的代价。

我们不能以一笔交易来看待这场复仇悲剧值或不值。但是，如果哈姆雷特没死，他一定会成为最得人心，最仁慈，最宽容的丹麦国王。

历史烟云早以将一代代王朝覆灭，一个个王侯将相埋没，时间的鸿流之中，我们还记得一部《哈姆雷特》，它给予我们永远的关于人性，关于未来的思考。

## 父与子读后感英文一句话篇九

这是一部关于灵魂的小说，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灵魂，但有的人维护着灵魂，有的人损害着灵魂，有的人丢失了灵魂，于是这个世界充满了千姿百态的人生和人的故事。

主人公海斯特·白兰胸前佩戴着烙有灵魂耻辱的红字——大大的一个a在倍受折磨的道德鞭笞下，进行着灵魂的救赎。但她是一个不屈于命运的女人，在她的一生中充满了对命运的蔑视。她怀疑这世俗道德的合理性，但同时又矛盾的意识到的灵魂的邪恶，人性的复杂可见一斑。这种宗教的感情纠葛，对于没有宗教信仰的人来说很难理解，我就是这样一个无法理解的人。宗教已经是西方人生活的一部分，离开宗教的生活，一定是很痛苦的。但我没有宗教经验，所以根本无法体会主人公的心理。这也是我理解小说的障碍，但我却是没办法去克服。

小说还表达了人要获得自由和解放就要去斗争的思想，这在海斯特·白兰的身上得到了体现，她一直抗拒着悲惨的命运，心里充满了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充满了无私的爱，这是难能可贵的一种精神。因为这样她才成为一个高尚的人，受到了人们的尊敬，从而洗刷了身上的耻辱，而那个红字也成了高尚的象征。在这里作家是和传统道德做着挑战，他把世俗道德拿出来进行了解剖，让读者不得不重新审视我们道德标准的合理性，以及其中最见不得人的阴暗面。这就是这部名著

最耀眼的地方和流芳百世的原因。

小说中另一个主人公丁梅斯代尔牧师，是受宗教迫害最苦的人，为了救赎自己的灵魂，这个可怜的人受尽了精神的折磨，在自己的胸口用烙铁烙了一个红字，用来谴责自己，最后在无法忍受的精神压力下悲惨的死去，成为人类社会虚伪道德的牺牲品。人类的历史很短，但用各种名义迫害人的历史却很长，西方的宗教就是这样，看似光明，给人希望，但实际是残害人的工具，宗教的邪恶由此一斑。从丁梅斯代尔身上也表现了人在面对强大压迫下的软弱的一面，这是造成悲剧的根源之一。（）

他们的女儿小珠儿展现了儿童的天性，这是世间最美好的东西，人的天性本该如此，这才是人的本来面目，然而我们用自己创造的那些教条，那些戒律，把自己变成了精神的奴隶，失去了人的本性，从而无比的痛苦，无可奈何地活在这个本应该是充满快乐的世界。这是我们必须反思的事，否则人的痛苦会延续下去。

反面人物齐灵渥斯是个没有灵魂的家伙，它本做一个可以宽容一切的人，因为他是有理由这样做的，但他没有。他不仅成为把海斯特·白兰推向了悲惨命运境地的罪魁祸首，而且他不为自己的过错反省，去宽恕他人，却充满了仇恨，毒化了自己的灵魂，成为了一个最肮脏卑劣的人。这是一个被魔鬼占据了心灵的人。人如果心中只有仇恨，那么他的灵魂一定充满邪恶。

美国作家霍桑用他精湛的艺术手法剖析着人的内心世界，展现着人内在世界的秘密，这是小说永恒的魅力所在。

读《红字》让我感受到了压抑后的平静，痛苦后的快乐。

## 父与子读后感英文一句话篇十

李尔告诉葛罗斯特虽然命运是悲苦的、值得痛苦的，然而我们要忍耐。这个世界本身就是荒谬的，充斥着无尽的苦楚。在这个大舞台上演绎的人们全是些傻瓜，这虽然令人禁不住放声大哭，然而我们是清醒的，看到了这个世界的本质的，所以应对这命运、人性的荒谬应当忍耐，因为仅有忍耐才能帮忙我们穿过这无尽的痛苦。只要忍不住哭泣，便会沦落到无尽的痛苦中，最终成为在舞台上的傻瓜。李尔看到了真实的世界，看到了社会、人性的本质，他自我却仍然在痛苦中自我挣扎，他在清醒与疯癫中反复。正是因为他看透了人性的丑陋，看到了表面后的真相，所以被这种痛苦的真相所折磨。他感叹“我是天生下来被命运愚弄的”。此时折磨李尔的不再是迷茫的痛苦，而是看清社会、自然、人性后被其丑陋、疯狂而折磨、因那躲可是的悲哀而悲苦。

当结尾考狄利娅死去时，对李尔来说这象征着这世界跟人性的最终一点善也被吞没了，他跟这个世界最终的牵连也被斩断了，他再也无法承受世间的折磨和痛苦。“要是她还有活命，那么我的一切悲哀都能够消释了。”而考狄利娅是永不回来了，等待李尔的也仅有在无尽的痛苦中结束自我的生命。当李尔最终走出了自我世界，看清了真实世界的本质时，他看到的却是不尽的悲哀，人性躲可是的悲哀，而他自我也因为难以承受这悲哀而发疯、走向生命的尽头。

《李尔王》是一部杰出的杯具，它给了我们一个深入看社会、看世界、看人性的渠道并给予我们足够的警示。不一样时代结合那个时代的特征都能从《李尔王》中解读出新的见解。李尔是自我世界的独裁者，因为独裁所以妄为，因为妄为而失去独裁的依靠——权力，但仍然认为自我是君王，由此受到种种悲苦，却从悲苦中逐渐清醒，走出自我世界，逐渐看清真正的世界。然而当他真正看清这个世界，看清了人性，等待他的却是因世界、人性的丑恶、罪恶而产生的无尽的悲苦，这种悲苦使清醒的他疯狂乃至走向生命的尽头。这是一

个无限悲哀的悖论。舞台的傻子，还是悲苦的疯子哪里有清醒仅有无知愚昧的悲哀与被人性丑恶不尽折磨致疯的悲哀。